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43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魏嘉興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甄美芳

代 理 人 李耀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 年度勞專調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及補正如理由欄□(三)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 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復有明文。再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

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同有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在案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並表示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即被告進行調解乙節，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7號卷第216頁），是本件於起訴前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始符規定。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合先敘明。又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之請求聲明共計三項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上開聲明第3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000元，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核與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加計本件係於112年6月9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自同年6月1日起至同年9月9日止未達1月，共計4年5月有餘；參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衡以聲請人所提勞保異動查詢明細所示出生年月日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3項之期間，是應以較高之5年薪資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據上，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9萬3,000元計算共計5年之

01 薪資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8 萬元（計算式：  
02  $93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5,580,000$ ）；又聲明第2 項請求相對人  
03 給付積欠薪資及加班費198 萬3,089 元部分，與前述訴之聲  
04 明第1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 
05 ，應合併計算，加計訴之聲明第1 項訴訟標的價額558 萬元  
06 後，聲明第1 項至第3 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6 萬3,08  
07 9 元（計算式： $5,580,000 + 1,983,089 = 7,563,089$ ），  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 元。  
09 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  
10 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  
11 。

12 (三)末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 份（應均含寄送  
13 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  
14 之個人地址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案進行；另  
15 若不諳法律，應諮詢或委任具勞動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以  
16 維護自身權益，末此指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 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2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 
24 書記官 李心怡